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5327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

兼

送達代收人 林品諾

被告 順品國際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 施俊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0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捌萬零捌佰壹拾玖元，及如附表
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玖佰柒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
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捌萬零捌佰壹拾玖元為
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約定書第21條附卷可
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
明。

二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
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
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順品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順品公司）於民國

110年6月19日邀同被告施俊清為連帶保證人，並於110年6月21日向原告借款2筆，金額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均自110年6月21日起至115年6月21日止，且自110年12月31日起改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妮前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週年利率1.955%（現為週年利率3.675%）計算利息，如遲延履行時，除仍按上開週年利率計息外，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詎被告順品公司僅攤還本金719,181元及部分利息，其後其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本金280,819元未給付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清償全部款項及利息暨違約金，而被告施俊清既為其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就上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契約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起訴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四、被告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。

五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，而被告等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，依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因此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連帶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前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仁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02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
03 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05 書記官 黃進傑

06 計 算 書

07 項 目 金 額（新臺幣） 備註

08 第一審裁判費 3,970元

09 合 計 3,970元